

1020603 有關第 96212945N01 號「通訊連結器結構」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32 號)(判決日：101.11.29)

爭議標的： 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新穎性、進步性

系爭專利： 「通訊連結器結構」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93 年法)第 93 條、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

判決要旨： 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與進步性，證據 3、4 可證明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證據 3、4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職是，原處分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自有未洽。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證據 2 為 95 年 4 月 20 日公開之美國第 US2006/0084323A1 號專利，其揭露一種通訊插座組，通訊插座組可收容一通訊插頭，證據 2 與系爭專利為相同技術領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記載之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電路基板之一側」，其中連接一詞，應涵蓋如焊接、鉚接、插接、銜接或抵接等各種方式，倘有「相連且接觸」則均應涵蓋於技術特徵之「連接」一詞範圍內。而「一側」一詞應解釋為「以一基準線進行劃分，在基準線旁即為該基準線之一側」，「一側」一詞並不等同一端或前端，即不限定於電路基板之任何一側，應涵蓋電路基板之「任意一側」。證據 2 已完整揭露差異之技術特徵「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電路基板之一側」、「一絕緣端子座，對應於該等接觸端子並連接在電路基板上，絕緣端子座形成有複數個端子槽，用以容納該等接觸端子」、「一遮蔽板，連接於絕緣端子座上，遮蔽板、各接觸端子及端子座共同形成有一插座部」全部。縱如被告審定理由書或本案訴願決定所述「證據 2 端子插入件建置於電路板上」，然兩者並無不同。職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已分別得對應於證據 2 所揭露技術內容，且實質上應無差異，縱使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實施例之記載解釋，證據 2 之技術內容亦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個別技術特

徵所涵蓋，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考證據 2 之習知技術而輕易完成，未有任何無法預期之功效，不具進步性。

2.證據 3 為 88 年 9 月 7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5,947,752 號專利，為一種影像資料傳輸連接器，因通訊時亦可傳輸影像資料，屬於通訊連接器一種。而證據 4 為 88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5,908,331 號專利，其揭露一種微型 DIN 連接器(100)。證據 3、4 及系爭專利均屬於連接器領域。證據 3 揭露了一電路基板(4)及一影像資料傳輸連接器(3)，電路基板具有傳遞訊號功能，影像資料傳輸連接器連接於電路基板。證據 4 揭露多個導電接點(400)，其可連接至印刷電路板上。由於證據 4 所揭露之連接器(100)如同證據 3 之連接器可連接於電路板，且證據 4 所揭露之連接器之插接口形狀、端子數目及端子排列方式與證據 3 揭露之連接器一致，故證據 4 所揭露之連接器之組成構造適於與證據 3 結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證據 3 之電路板結合證據 4 之導電接點，而輕易完成差異之技術特徵「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電路基板之一側」全部。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證據 3 之電路基板，結合證據 4 之絕緣座、導電接點及端子通道，而輕易完成差異之技術特徵「一絕緣端子座，對應於該等接觸端子並連接在電路基板上，絕緣端子座形成有複數個端子槽，用以容納該等接觸端子」全部。證據 4 已完整揭露差異之技術特徵「一遮蔽板，連接於該絕緣端子座上，該遮蔽板、各接觸端子及端子座共同形成有一插座部」之全部。職是，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已得由習知技術之證據 3、4 結合而輕易完成，且未有任何無法預期功效，不具進步性。

3.綜上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6、7、8、10 項分別得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舉發引證 2、3、4、5 或其組合所能輕易完成，且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二)智慧局主張

1.證據 2 第 13 至 18 圖，雖有揭示通訊插座組具有多個接觸彈簧(40)，通訊插座組具有一個接觸彈簧插入件(90)，接觸彈簧插入件具有多個分隔塊(96)及端子插入件(52)；然在各個組件間之連結關係上，證據 2 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電路基板之一側」，關於複數根接觸端子與電路基板如何連結並不相同。另證據 2 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一絕緣端子座，對應於該等接觸端子並連接在該電路基板上，絕緣端子座形成有複數個端子槽，用以容納該等接觸端子」比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因「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電路基板之一側」，故絕緣端子座會「對應於該等接觸端子並連接在該電路基板上，絕緣端子座形成有複數個端子槽，用以容納該等接觸端子」，絕

緣端子座所設之複數個端子槽需對應至複數根接觸端子，此等結構上之對應關係與證據 2 所揭示者不同。再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一遮蔽板，連接於絕緣端子座上，遮蔽板、各接觸端子及端子座共同形成有一插座部」與證據 2 端子插入件建置於電路板上，兩者不同。則證據 2 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有結構上之差異。而系爭專利各接觸端子係分別自電路基板之前端延伸，利於將絕緣端子座套設在各接觸端子與電路基板連接，進而達成連接器整體體積之小型化，且有使絕緣端子座能夠穩固嵌設在電路基板上之功效。證據 2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有「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該電路基板之一側；一絕緣端子座，對應於該等接觸端子並連接在電路基板上，絕緣端子座形成有複數個端子槽，用以容納該等接觸端子；一遮蔽板，連接於絕緣端子座上，遮蔽板、各接觸端子及端子座共同形成有一插座部」技術特徵差異，且系爭專利具有功效增進，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原告雖主張連接一詞應涵蓋有各種連接方式云云，顯係其主觀上自行將該詞過度擴張解釋，將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簡略為僅剩「連接」之個別字義闡釋。

2.證據 3 固有揭示一種影像資料傳輸連接器與一電路基板，然由證據 3 並無法推知「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電路基板之一側；一絕緣端子座，對應於該等接觸端子並連接在電路基板上，絕緣端子座形成有複數個端子槽，用以容納該等接觸端子；一遮蔽板，連接於絕緣端子座上，遮蔽板、各接觸端子及端子座共同形成有一插座部」；而證據 4 雖有揭示連接器(100)包含有多個導電接點(400)，包含有絕緣座(300)，絕緣座形成有多個端子通道(342)，另包含有遮蔽殼體(200)，然亦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有「複數根接觸端子……用以容納該等接觸端子」結構上差異。另證據 4 雖有提及遮蔽殼體，惟難以想像推知「一遮蔽板，連接於該絕緣端子座上，遮蔽板、各接觸端子及端子座共同形成有一插座部」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之各接觸端子分別自電路基板的前端延伸，利於將絕緣端子座套設在各接觸端子來與電路基板連接，進而能夠達成連接器整體體積小型化，且有使絕緣端子座能夠穩固之嵌設在電路基板上之功效。則證據 3、4 結合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有「複數根接觸端子，……遮蔽板、各接觸端子及端子座共同形成有一插座部」技術特徵差異，不足證明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二、本案爭點

引證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 款及第 4 項等規定，致不具新穎性與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與進步性：

1.證據 2 可證明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

證據 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其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本院茲分析與說明理由如後：

(1)證據 2 說明書第【0030】段及【0036】第 1 至 4 行及第 13 至 18 圖已揭示通訊插座組(30)具有一個電路基板(130)、接觸彈簧插入件(90)、多個接觸彈簧(40)及端子插入件(52)，其中接觸彈簧插入件具有多個分隔塊(96)。證據 2 說明書第【0036】段第 1 至 4 行「During assembly, contact spring insert is positioned adjacent to circuit board wherein the proximal tips of spring contacts project into circuit board at first contact locations」，可知接觸彈簧與電路基板相連接，證據 2 之接觸彈簧及電路基板係分別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接觸端子及電路基板。準此，證據 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通訊連接器結構(30)，包括一電路基板(130)；複數根接觸端子(40)，分別連接於該電路基板之一側」技術特徵。

(2)證據 2 第 13、14、17 圖及說明書第【0035】段第 1 至 3 行「Contact spring insert includes an on-conductive main body having a base defining a divider for separating the contact springs」，可知接觸彈簧插入件(90)係具有多個分隔塊(96)使該等接觸彈簧(40)容納於該等分隔塊之間，其對應系爭專利之可容納端子之端子槽，其中證據 2 之接觸彈簧插入件(90)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絕緣端子座」。職是，證據 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絕緣端子座(90)，對應於該等接觸端子(40)，並連接在該電路基板(130)上，絕緣端子座形成有複數個端子槽(96)，用以容納該等接觸端子」技術特徵。

(3)證據 2 第 13 至 17 圖與說明書第【0036】段第 9 至 11 行及第【0039】段第 6 至 12 行已揭示通訊插座組具有一端子插入件(52)，端子插入件與接觸彈簧插入件(90)以固定方式連接，且端子插入件具有欄杆(66)，以連接於接觸彈簧插入件之側邊(104)，使端子插入件與接觸彈簧插入件結合成一插座部(150)，其中證據 2 之端子插入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遮蔽板」。準此，證據 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遮蔽板(52)，連接於絕緣端子座(90)上，遮蔽板、各接觸端子及端子座共同形成有一插座部(150)」。

(4)證據 2 第 18 圖揭示一外殼(160)，故證據 2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外殼(160)，係供所述之插座部(150)容設，在外殼之前端具有一對應插座部的插接口」技術特徵。

2.證據 2 可證明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證據 2 所揭之通訊插座組已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全部構件，其亦具有相同之功效。準此，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3.證據 3、4 可證明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分別揭示於證據 3、4 中，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其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3 及 4 所揭之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 3 及證據 4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 2 可證明請求項 6 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雖未限定連接器外殼材料，惟選擇金屬材料製作連接器外殼，以提供防止電磁干擾(EMI)之功能，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準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2 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

2.證據 3 及 4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證據 3 及 4 雖未限定連接器外殼材料，查選擇金屬材料製作連接器外殼，以提供防止電磁干擾(EMI)之功能，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職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參酌證據 3、4 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

(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 2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證據 5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7 所附加「設有一擋板即分隔板，擋板係固設在該等接觸端子後端之電路基板即電路板」技術特徵。準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2、5 所揭內容所能輕易完成。

2.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證據 3、4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證據 5 亦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7 所附加「設有一擋板，擋板係固設在該等接觸端子後端之電路基板」技術特徵。職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3、證據 4 及證據 5 所揭內容所能輕易完成。

(四)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證據 2、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不具進步性。證據 5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8 所附加「其中在該擋板即分隔板遠離所述絕緣端子座之一側，形成有一密封空間，密封空間中係供填充密封接著劑」技術特徵。職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亦為該發明

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2 及 5 所揭內容所能輕易完成。

2.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證據 3、4 及 5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不具進步性。故證據 5 亦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8 所附加「其中在擋板遠離所述絕緣端子座之一側，形成有一密封空間，密封空間中係供填充密封接著劑」技術特徵。準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3、4 及 5 所揭內容所能輕易完成。

(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證據 5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所附加「其進一步更設有一定位組件，定位組件包括在靠近外殼即夾具後端處之外表面上凸設有一定位環，而在外殼即夾具之插接口之外表側緣上則設有螺紋部，在螺紋部及定位環上套設有一橡膠墊圈及一固定件」技術特徵。職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2 及 5 所揭內容所能輕易完成。

2.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證據 3、4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而證據 5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所附加「其進一步更設有一定位組件，定位組件包括在靠近外殼後端處之外表面上凸設有一定位環，而在外殼插接口之外表側緣上則設有螺紋部，在螺紋部及定位環上套設有一橡膠墊圈及一固定件」技術特徵。準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3、4 及 5 所揭內容所能輕易完成。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與進步性，證據 3、4 可證明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證據 3、4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證據 3、4 及 5 之組合可證明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職是，原處分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自有未洽，訴願機關為駁回之決定，亦有未合。原告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故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被告已依法踐行舉發答辯之程序，且專利審查現行法規並無核准部分專利權之依據，而就專利舉發為全案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之審定，而未分項各自作成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之處分，故申請專利範圍應無須被告再行審查，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應就系爭專利作成舉發成立，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一)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攸關判斷基礎，應於處分書及判決書中載明。

1.本件本局認定在各個組件間之連結關係上，證據 2 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載「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電路基板之一側」並不相同，即兩者關於複數根接觸端子與電路基板如何連結並不相同，因而形成本件關鍵爭點在於請求項 1 所載之技術特徵「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該電路基板之一側」，其中「一側」之解釋。原處分審定理由為：「然而在各個組件間之連結關係上，證據二所揭示者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複數根接觸端子，分別連接於該電路基板之一側』中有關於複數根接觸端子與電路基板是如何連結的並不相同」，其確實未明確指出推論之理由及載明對請求項其中「一側」之解釋，而逕得出比較結果，自有未洽。原告復於行政訴訟中主張「『一側』一詞應解釋為『以一基準線進行劃分，在基準線旁即為該基準線之一側』，『一側』一詞並不等同一端或前端，即不限定於電路基板之任何一側，應涵蓋電路基板之『任意一側』。」判決內容則未對請求項中「一側」之解釋為何予以著墨，而係著重於構件之比對，逕指出證據揭露的內容，並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各技術特徵，而認定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與進步性，以致與本局原處分之見解產生歧異。

2.專利欲以有限的文字來界定其申請專利範圍，誠屬不易。故不論於專利申請階段或其後爭訟階段，如何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往往成為雙方攻防重點。依據現行審查實務，請求項之解釋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且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故本案不論是原處分抑或法院判決皆應載明所爭執請求項技術特徵用語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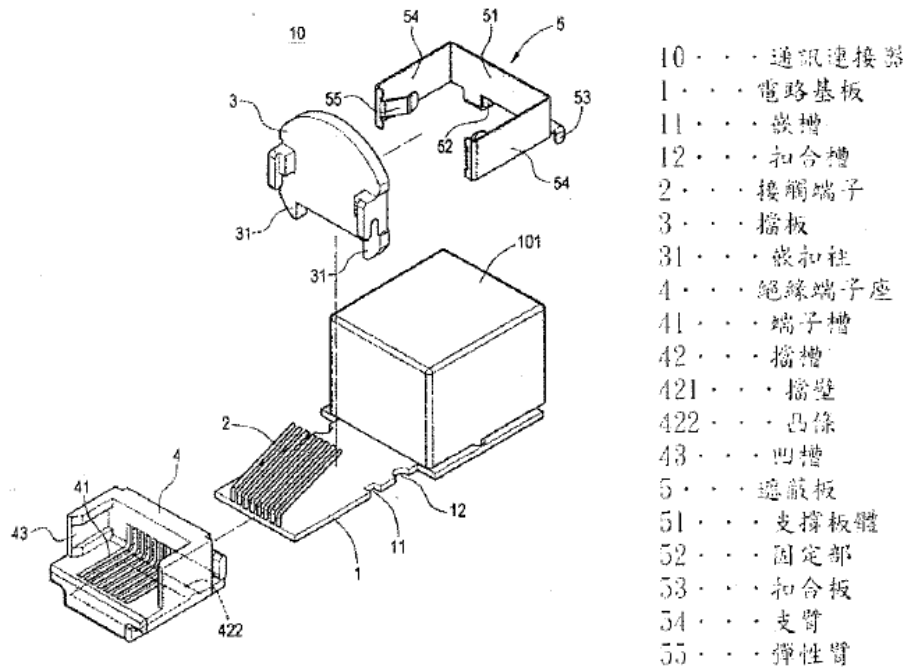
(二)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的處理

查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規定：「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

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一項)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二項)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第三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本局依智慧財產法院課予義務確定判決重為審查舉發案者，係以現行(102年1月1日起施行)舉發審查基準第5-1-43頁為處理原則：專利專責機關應受確定判決之拘束，重為審查時，得僅載明判決之事實(不必重述不具專利要件之判決理由)，逕依判決主文審定，無須再進行發交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且專利權人就系爭專利所為更正應不受理。故本判決內容雖並未認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及9違反專利要件，惟俟其確定後，本局仍應依上述課予義務訴訟判決之處理原則辦理，重為審定全案舉發成立，當事人若有不服，應循上訴途徑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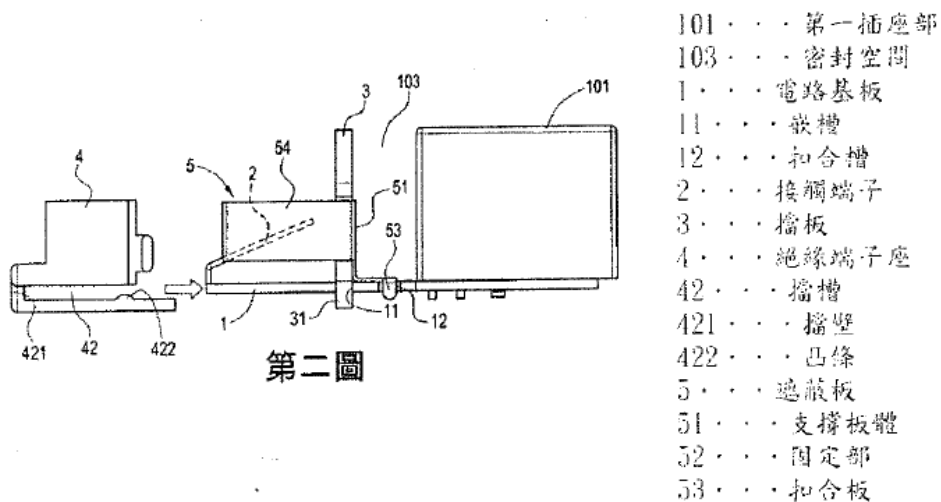
附圖 1：系爭專利相關圖式

1. 系爭專利第 1 圖係通訊連接器立體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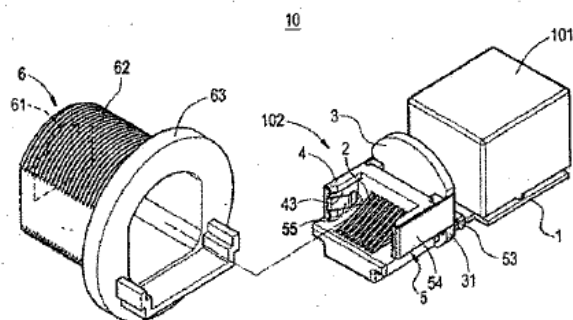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2. 系爭專利第 2 圖係電路基板與絕緣端子座之側面示意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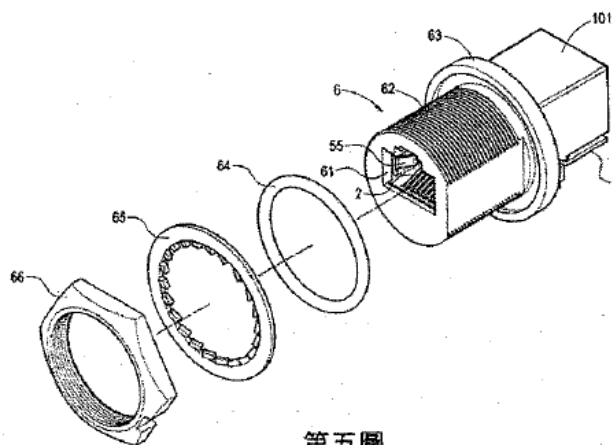
3. 系爭專利第3圖係插座與外殼之立體外觀圖。



第三圖

- 101 . . . 第一插座部
- 102 . . . 第二插座部
- 1 . . . 電路基板
- 2 . . . 接觸端子
- 3 . . . 擋板
- 31 . . . 嵌扣柱
- 4 . . . 絕緣端子座
- 43 . . . 凹槽
- 5 . . . 遮蔽板
- 53 . . . 扣合板
- 54 . . . 支臂
- 55 . . . 彈性臂
- 6 . . . 外殼
- 61 . . . 插接口
- 62 . . . 螺紋部
- 63 . . . 定位環

4. 系爭專利第5圖係通訊連接器與定位組件之立體外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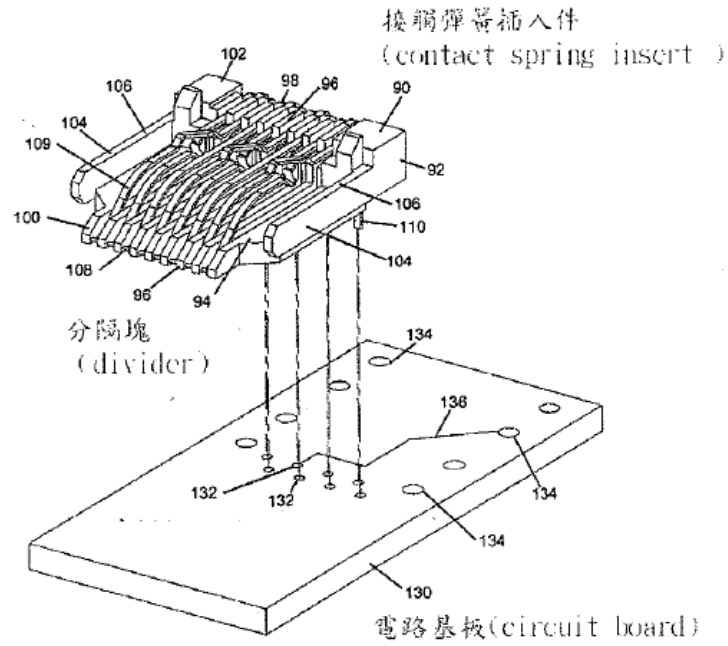
第五圖

- 101 . . . 第一插座部
- 1 . . . 電路基板
- 2 . . . 接觸端子
- 55 . . . 彈性臂
- 6 . . . 外殼
- 61 . . . 插接口
- 62 . . . 螺紋部
- 63 . . . 定位環
- 64 . . . 橡膠墊圈
- 65 . . . 固緊環
- 66 . . . 固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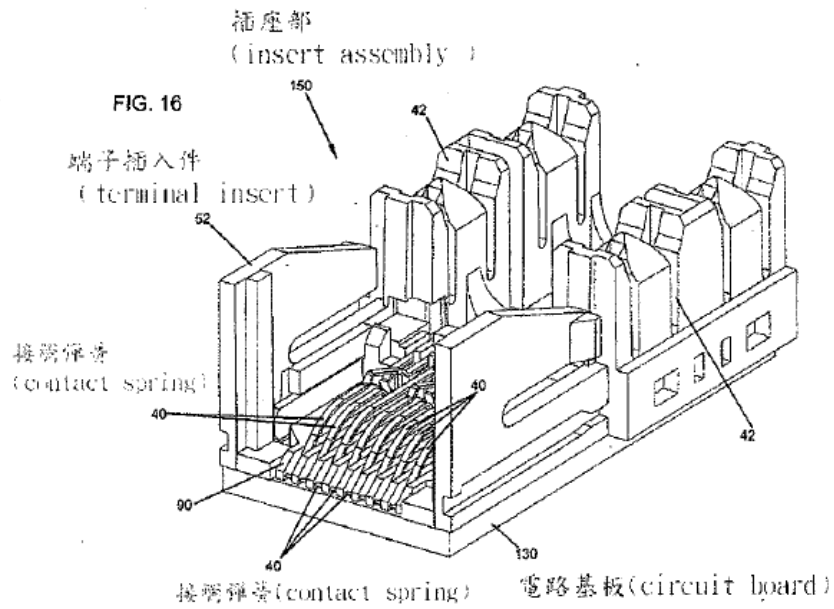
附圖2：證據2之相關圖式

1. 證據2第13圖

FIG.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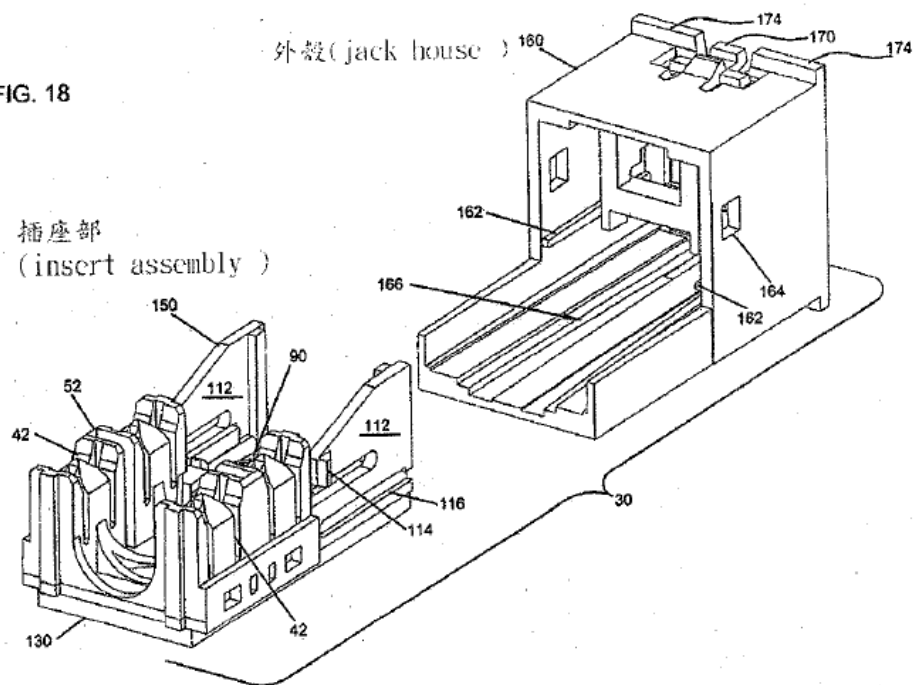


2. 證據 2 第 1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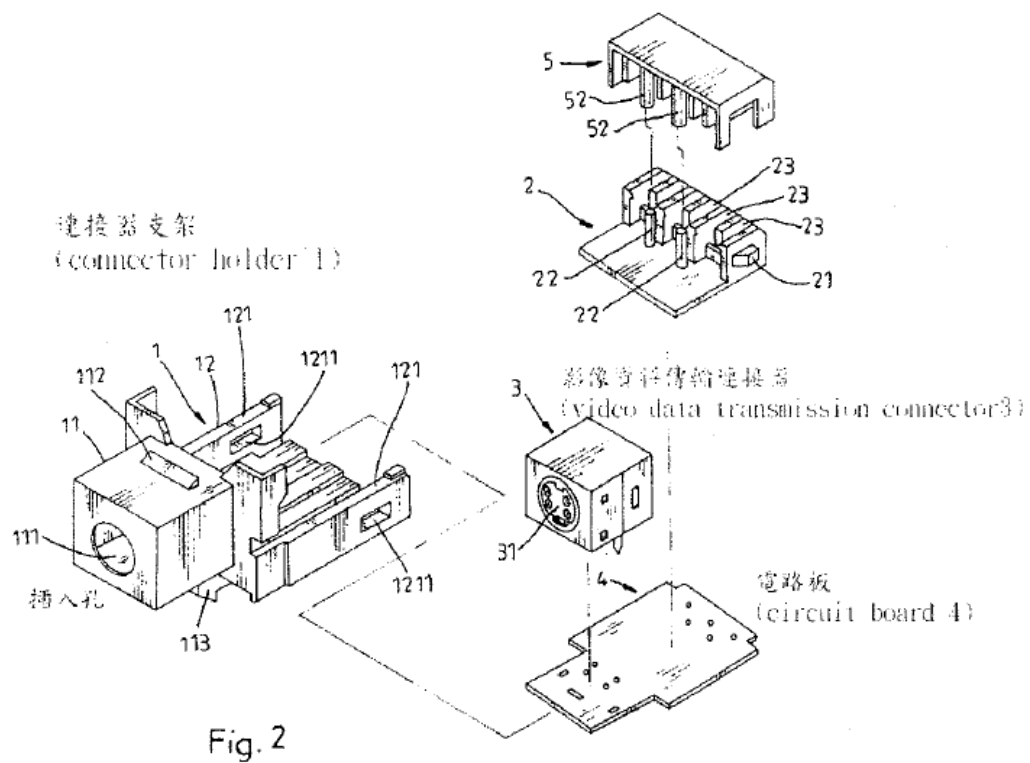
3. 證據 2 第 18 圖

FIG. 18



附圖 3：證據 3 之相關圖式

證據 3 第 2 圖



附圖 4：證據 4 之相關圖式

1. 證據 4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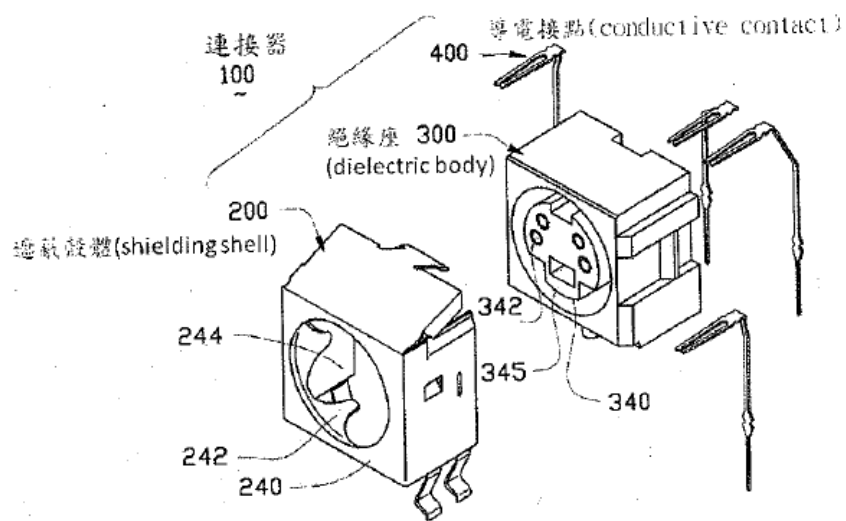


FIG.1

2. 證據 4 第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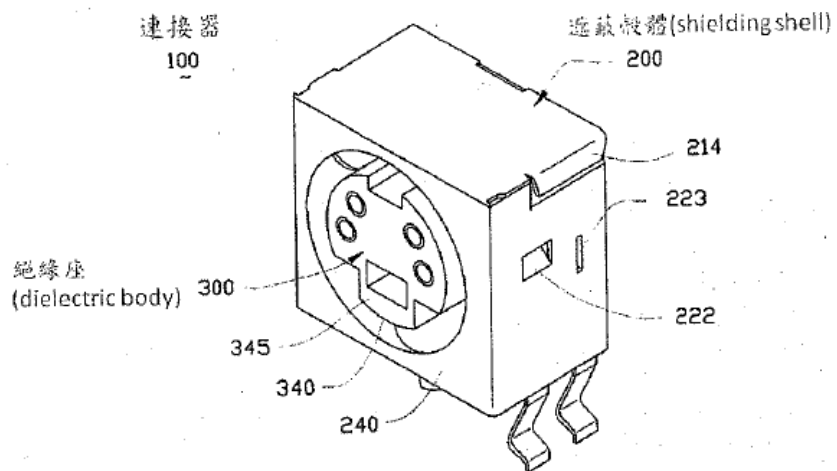


FIG.6

3. 證據 4 第 7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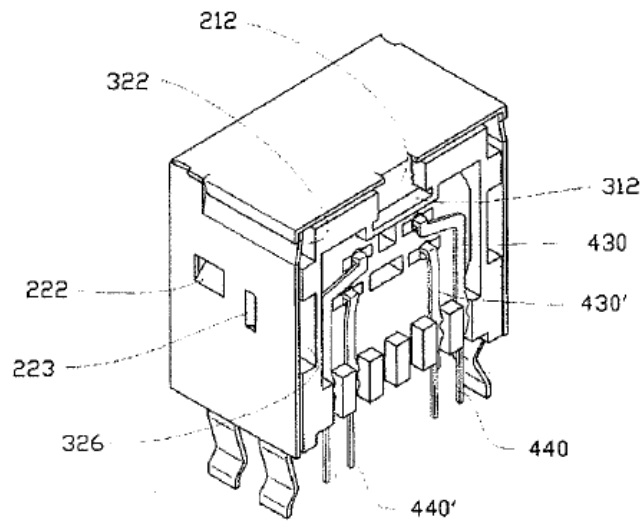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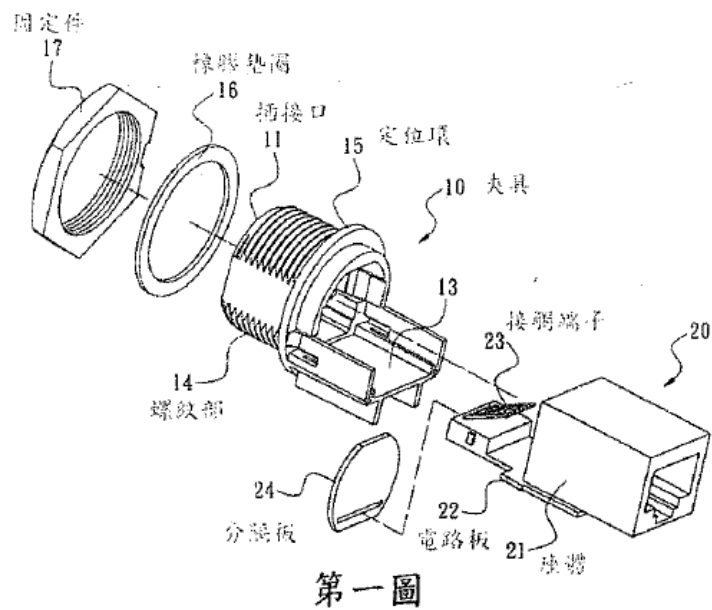


FIG.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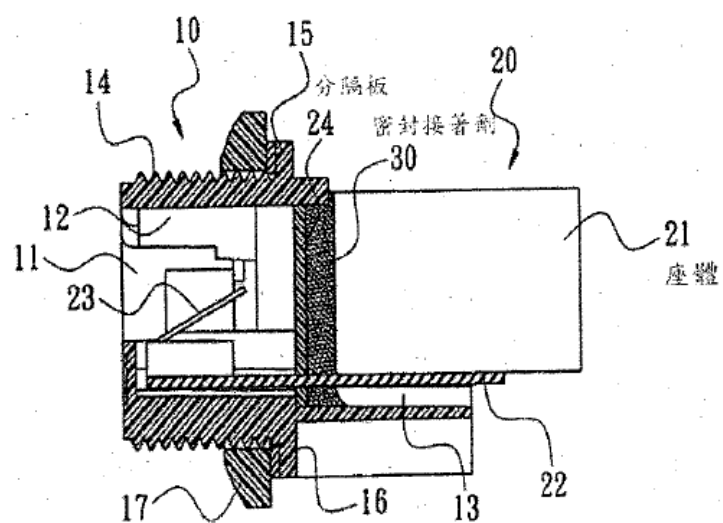
附圖 5：證據 5 之相關圖式

1. 證據 5 第 1 圖係防水插座結構改良之立體分解圖



第一圖

2. 證據 5 第 4 圖係防水插座結構改良之組合剖視圖。



第四圖

